# 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适用机构投资者)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2017\_\_年\_\_\_9\_\_月\_\_25\_\_\_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52号院东方科技园1号楼A座(地点)签订:

(管理人) 甲方: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认购人) 乙方: 钱包金服(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 鉴于:

- 一、甲方愿意根据《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的	面值为人民币	元(Y	) 的资
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差	类别为	,认购单价为	元,认购
份额为份,认购总价为	] 元。		
二、乙方应于年月	日之前向管理	人为专项计划在扫	<b>£</b> 管人处开立
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	部认购款人民币	(Y	)。如
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	<b>颁将相应款项存入指</b>	定账户, 甲方有权	又不向乙方销
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	款后,在专项计划员	戈立后按照	登

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 甲方: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认购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 风险揭示书

####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揭示

# (一)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二)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三)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 (四)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 三、特殊风险揭示

####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 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 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 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 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 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 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5.5 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6.2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8.2 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钱包汇通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

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